



222712050067
有效期至2028年06月05日



正本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CL20231101009

项目名称: 陕西五洲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天选厂 2023 年污染源监测 (11 月)

委托单位: 陕西五洲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自行监测

陕西宸琉
骑

陕西宸琉检测服务有限公司

Shaanxi Chenliu Testing Service Co.,Ltd



声 明



- 1、本报告未盖 、陕西宸琉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专用章、签发人处未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；
- 2、本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字无效，报告涂改无效；
- 3、本报告检验检测结果仅对本次采集样品或送检样品负责，送检样品来源及相关信息的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；本次检验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、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；
- 4、本报告中检测结果以“检出限+L”或“检出限+ND”表示未检出；
- 5、本报告中检测内容，参考标准均由委托方提供；若委托方对检验报告有任何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（若邮寄依邮戳为准），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，逾期则视为认可检测结果；
- 6、本报告未经授权，不得部分复印（完整复印除外）；完整复印报告未加盖“陕西宸琉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公章”无效；
- 7、未盖  章的报告，其检验检测数据仅用于科研、教学、内部质量控制等活动，不用于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。
- 8、本报告仅提供给委托方，本公司对其他方应用本报告所产生的不良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- 9、“——报告结束——”为报告结束符，报告正文、三级审核在结束符之前。

公司名称：陕西宸琉检测服务有限公司

地 址：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工业二路 66 号泰戈分析仪器 6 楼 601 室

电 话：029-85839255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CL20231101009

第 1 页 共 2 页

一、项目概况

项目名称	陕西五洲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天选厂2023年污染源监测（11月）				
被测单位	陕西五洲矿业股份有限公司				
采样地址	陕西省商洛市山阳县中村镇				
联系人员	孟祥润	联系方式	152 2948 4928	检测类别	自行监测
采样日期	2023.11.15	采样人员	麻聪、王珩		
分析日期	2023.11.15-16	分析人员	吉秀平、魏维香		
检测内容	<p>(1) 废水（送样） 样品原标识：中天选厂雨水 检测项目：pH 值、COD、氨氮 检测频次：检测 1 次</p> <p>(2) 有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：DA007（1#锅炉）废气排放口设 1 个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：氮氧化物 检测频次：检测 1 天，每天 3 次。</p>				
采样依据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》（GB/T 16157-1996） 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/T 397-2007）				
采样仪器	EM3088（3.0）型低浓度烟气尘测试仪CL-038				
样品数量	废水：1个样品，塑料瓶。				
样品状态	废水：无色、无味、无浮油				
参考标准	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 61/1226-2018）表3				
备注	1、本报告中废气数据仅对本次所采集样品有效； 2、本报告中废水数据仅对本次送检样品有效； 3、本报告中“/”表示无此项内容； 4、本报告中结论不属于计量认证范围。				

二、检测分析及分析仪器信息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	仪器名称/型号/编号	检出限
有组织废气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低浓度烟气尘测试仪 EM3088（3.0）/CL-038	3mg/m ³
废水	pH值	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-2020	酸度计 P901/CL-092	/
	COD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50mL滴定管	4mg/L
	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700/CL-008	0.025mg/L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CL20231101009

第 2 页 共 2 页

三、检测结果

表 1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

样品原标识	送样日期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
中天选厂雨水	2023.11.15	S20231101009-1-1-1	pH值 (无量纲)	7.7
			COD (mg/L)	5
			氨氮 (mg/L)	0.025L

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

检测点位	DA007 (1#锅炉) 废气排放口1#	排气筒高度 (m)	15				
测点截面积 (m ²)	0.1590	燃料类型	天然气				
设备名称及型号	承压蒸汽锅炉WNS6-1.25-Y.Q (LN30)						
采样日期	检测参数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标准限值	
2023.11.16	排气流速 (m/s)	5.9	6.2	5.8	/	/	
	排气温度 (°C)	50.4	50.3	51.2			
	水分含量 (%)	7.4	7.4	7.7			
	含氧量 (%)	4.1	3.9	4.2			
	基准含氧量 (%)	3.5					
	烟道风量 (m ³ /h)	3377	3549	3320	/	/	
	标干流量 (m ³ /h)	2488	2616	2433			
	氮氧化物	实测浓度 (mg/m ³)	26	27	26	26	/
		折算浓度 (mg/m ³)	27	28	27	27	50
		排放速率 (kg/h)	6.47×10 ⁻²	7.06×10 ⁻²	6.33×10 ⁻²	6.62×10 ⁻²	/
结论	检测结果表明: DA007 (1#锅炉) 废气排放口1#氮氧化物检测结果均符合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 61/1226-2018) 表3中b类标准限值要求。						

编制人: 李峰

室主任: 郭磊

审核人: 魏承英

签发人: 王

签发日期: 2023.11.22

报告结束



检测点位附图

